

各位東海大學大三、大四同學大家好：

本學期歡迎大家即日起~ 年 月 日前提出申請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

(本系每學期會公告一次給大三大四同學提出申請)

(此通知將透過林雅俐助教傳電郵給大三、大四同學)

成績要求：以申請當時的前一學年歷年成績（大三同學以大二成績排名前**60%**、大四同學以大三成績排名前**60%**成績）申請，全系前**60%**就可以提出申請。

申請五年一貫好處：

1. 申請後沒有任何後遺症，就是一種鼓勵制度。申請五年一貫的好處：大四那一年，考上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就讀時可以獲得5萬元獎學金，另外學校也有提供各系優秀獎學金（甄試入學獎學金比考試入學獎學金多），大三、大四時可以上修碩士班的選修課，之後就讀本系碩士班可以抵免這些上修的學分。(要求：大四那一年要參加考試，錄取後才能就讀。就讀時間限畢業後馬上就讀，如果休學就無法領取此筆獎學金)
2. 行政會議通過：自108學年起符合五年一貫生身分入學碩士班者，其第六年(碩士第二年)之學雜費，一律改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加上碩士論文學分數（6學分）收取學分費。(可以省很多錢)

申請辦法：在期中考前繳交申請書，(社工系學生)成績會由系辦負責審核。

PS--前一學年的成績排名，可以自行上網查詢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賴淑霞組員(大霞)

shslai@thu.edu.tw

04-23590291/04-23590121轉36503

40722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5樓 SS523社會工作學系

~若所提供訊息涉及個人資料，敬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感謝!~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民國108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月13日陳文典院長核定

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本校碩士班招生策略，以鼓勵本校優秀學士班同學日後就讀本校碩士班，並協助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預先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及「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特訂定社會工作學系「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一、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三、四年級之歷年成績，總平均位於同年級學生之前百分之六十（含）者，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依規定申請手續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公佈之。
- 二、經錄取之學生名單應由教務處登錄於學生主檔，俾進行選課、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
- 三、本系應組織「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甄選委員會一由本系碩士班試務委員會擔任，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五年一貫學生名單。經系務會議核定後之錄取名單應送註冊課務組登錄於學生主檔，俾進行選課、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
- 四、核定為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錄取生），得依校系之規定提前選修單純開給碩士班課程，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其選修學分數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
- 五、本系核定之五年一貫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
自109學年度起五年一貫生入學碩士班者，如有下列情形，取消其五年一貫生資格，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
 - 一、未於修業年限畢業者（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因修讀雙主修、教育學程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習者，不在此限。
 - 二、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
- 六、具有本校碩士班錄取生資格之五年一貫學生，得於正式入學本系碩士班第一學期，依據校系申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辦理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數以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
- 七、前項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具有本校核定之五年一貫生資格並符合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獎勵者入學後，由學校主動頒發獎學金。
- 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五年一貫申請表格中所需填寫之個資，為聯絡、審查所需要資料，僅供本系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系(電話：04-2359029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班級	
前一學年 歷年成績	(免附，由註課組提供)
前一學年歷年成 績全系排名	(免附，由註課組提供)
電子郵件	
甄選委員會決議 (系主任簽章)	

注意事項：

請於三、四年級上下學期期中考前將此申請表送至系辦公室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06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系，特訂定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本校優秀新生獎勵辦法第五條「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獎助各系所第一學年獎學金20萬元。其獎勵金額及人數由各系所訂定。」辦理獎勵。

第三條 獎學金頒發依照下列原則分配：

- 一、兩項（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可流通，兩組（甲組/乙組）可流通，可遞補。
- 二、「甄試入學」總獎學金12萬元，「考試入學」總獎學金8萬元，共計20萬元。
- 三、「甄試入學」甲、乙組榜首各4萬元，餘額4萬元由甄試入學甲乙組其他名次均分。
- 四、「考試入學」甲、乙組榜首各4萬元，共計8萬元。
- 五、當各項各組榜首未就讀時，所餘未發放獎學金可由當學年度其他入學者領取，領取人數及金額由碩士班試務委員會決議。

第四條 獎勵名單：於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後三週內，依本辦法第三、第四條規定，將獎勵名單送交招生組彙辦。

第五條 配合本校優秀新生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之情形者，自動喪失獎勵資格；已獲獎學生則追回其獎學金。」辦理獎學金追回。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